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怡禾星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裴洪岗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儿科/儿童保健科 /口腔科(牙椅 5 台, 含口腔种植专业)/皮肤科 /医疗美容科;美容皮肤科 /精神科;精神病专业:临床心理专业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康复医学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 线诊断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73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, 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9-26-1304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9 月 26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737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怡禾星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中心路 2269 号君汇新花园 1 栋 120、121、122、123、124、125、126、127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GHMT-044030517 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裴洪岗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 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
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网络平台：微信、百度、新浪微博、网易、腾讯、今日头条、大众点评、小红书、小宇宙、抖音

 **深圳怡禾星门诊部** 广告编号位置

诊疗科目：

内科/外科/儿科/儿童保健科/口腔科(牙椅5台,含口腔种植专业)/皮肤科/医疗美容科;美容皮肤科/精神科;精神病专业:临床心理专业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康复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*****

电话地址：

预约热线： 020-3889 6331

详细地址：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中心路2269号君汇新花园1栋120、121、122、123、124、125、126、127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